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备考期间，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，影响面试。考生如出现身体不适无法坚持参加面试的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。

二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面试通知书原件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，证件不齐的不允许进入候考室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要服从主考官和面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，不得佩戴手镯、项链、耳环等标志性的物品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按候考室座位号入座。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及其他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到候考室座位或面试考场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报告本候考室工作人员并由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、工作单位、报考单位、报考岗位、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扣减面试成绩3—5分。

十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面试当天14:00再次返回考点考后休息区，等候通知回到当天原面试考场听取公布面试成绩。等候期间须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十一、考前、考中实行考生全封闭管理，午餐时间在候考室候考的考生，统一安排午餐。

十二、 因停车场地有限，所有考生车辆不得进入考点，建议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考点，如自驾车前往的，须在考点外自行解决停车问题。